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1.5	应急预案体系	8
1.6	事故分级	8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9
2.1	领导机构	9
2.2	办事机构	9
2.3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 (单位)	10
2.4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14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	14
2.6	基层组织	15
2.7	生产经营单位	15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15
3.1	预防	15
3.2	预警分级和发布	16
3.3	事故信息报告	17
4	应急响应	18

4.1 响应标准	19
4.2 响应级别	20
4.3 响应行动	20
4.4 指挥和协调	24
4.5 紧急处置	27
4.6 医疗卫生救助	28
4.7 人员安全防护	29
4.8 社会应急力量动员与参与	30
4.9 现场监测与评估	30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30
4.11 应急结束	31
5 后期处置	31
5.1 善后处置	31
5.2 事故调查	31
5.3 总结评估	32
6 保障措施	3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33
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36
7.1 宣传教育	36
7.2 培训	36
7.3 演练	37

8 附则	38
8.1 以上、以内、以下的内容	38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8
8.3 预案解释	38
8.4 预案实施	38

附件：

1. 福清市十九类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响应部门（单位） ...	35
2.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42
3.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救援，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切实增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削减次生灾害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事故均特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不含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超出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处置能力，或跨镇（街）、园区、农场行政区域或跨多个领域（行业或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市委、市政府要求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援。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贯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镇（街）、园区、农场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

——高效应对，协同作战。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共同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的作用，进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专业能力。加强科学有效施救、依法依规施救，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快速反应，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高度重视全媒体舆论的重大影响和作用，突出主流舆论，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进展及处置工作情况。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本预案是《福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市级专项事故应急预案、部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园区、农场、村（社区）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负有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园区、农场、村（社区）、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生产经营单位等组成。

2.1 领导机构

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领导机构，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

（2）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适时发布预案启动和终止命令，必要时协调驻融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3）向市委、市政府和福州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决定和命令，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办事机构

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及演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并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和监督检查。

2.3 负有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

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是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职责，负有服务保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技术、队伍、资金和服务保障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负责舆情监测和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工作;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

(2)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经营单位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督促指导供电公司协调事故抢险所需电力保障; 组织协调农村水电站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统战部(侨办、民宗局): 负责海外华侨华人救灾捐赠的倡议和沟通对接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宗教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外)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 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确定伤亡人员身份, 并参与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 按需协助处理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6)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养老院、福利院等事故应急处置和群众安置工作, 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善后处置工作。

(7) 市财政局: 负责提供按规定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8) 市人社局: 负责对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受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无采矿许可证开采引发事故等自然资源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分析、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 福清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负责监督事故现场污染物的处置，防止其进一步污染周边环境；统一收集报送环境污染信息。

(11)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职责范围内和城镇燃气、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

(12)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农村公路交通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支持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3)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库、水电站大坝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含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发生轻微和一般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属于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协助道路上行驶的拖拉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海洋监测、预报等工作。其中，海上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的搜救工作由福清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

(15) 市商务局：参与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引发较大范围内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16) 市文体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处置工作。

(1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9) 市国资中心：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协调相关监管企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食品安全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协助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

(21)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建筑垃圾运输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消防救援大队、驻融部队、武警部队：根据市政府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23) 福清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处置；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24) 市司法局：指导做好涉及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25) 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国、省道公路交通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支持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国、省道公路运输保障。

(26) 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7) 市交警大队：按需协助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负责人员疏散、交通疏导工作。

(28) 国网福清市供电公司：配合市工信局开展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保障。

(29) 江阴港务站：负责组织协调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0)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通信保障。

(31) 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与市安委办建立应急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并做好与其他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的有关工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应抄送市安委办。需要其他部门增援和配合时，市政府办与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2.4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组建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

应急救援专家组从市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家（专家库）中抽取组建，必要时从省、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邀请技术专家支持。主要职责是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

2.6 基层组织

各镇（街）、园区、农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事故处置工作责任人，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调动所属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2.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应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本单位受威胁人员疏散、设施关停和物资转移，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做好自救互救工作；如实向上级设立的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物资。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各镇（街）、园区、农场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要建立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隐患排查制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分级和发布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按《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福州市政府或福州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3.2.3 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等。

3.2.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等渠道,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也可以通过警报器、高音喇叭、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老年公寓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5 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要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市政府或市安委会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事故信息报告

对于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镇（街）、园区、农场和有关部门。

各镇（街）、园区、农场在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可先采用电话口头方式立即向市委值班室（电话：85222363）、市政府值班室（电话：85222272）报告，同时报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电话：85229223）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尽快通过应急值班信息系统或书面形式报告，书面报告应当于2小时内报送。接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或死亡人数一时不明和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越级向上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与规模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影响范围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到达事故现场相关领导及部门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央属、省属企业在上报属地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

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标准

4.1.1 I 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 跨省级行政区域、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事故;
- (5) 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4.1.2 II 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重大事故;
- (2) 超出福州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跨福州市行政区域的事故;
- (4) 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1.3 III 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较大事故;
-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发生跨我市行政区域事故;
- (4) 福州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1.4 IV 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一般事故;
- (2) 超出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发生跨镇(街)、园区、农场行政区域,涉及多个领域的

事故;

(4) 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2 响应级别

对应响应级别划分,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响应(红色)、II级响应(橙色)、III级响应(黄色)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福州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市安委会领导下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全力以赴进行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和情况。上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IV级响应(蓝色):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当超出市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福州市安委办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并及时向福州市安委办及福州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上级政府和部门,并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行动

4.3.1 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响应

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

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3.2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响应

快速到达现场的专（兼）职队伍，做好事故现场研判，加强团结协作，全力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当成立现场指挥部后，服从现场指挥。

4.3.3 事发地基层组织响应

当启动IV级以上响应时，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镇（街）、园区、农场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

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处置、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委办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3.4 市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IV级以上响应时，市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安委办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福清市十九类事故时的主要响应部门(单位)详见附件1。

4.3.5 市安委办响应

(1)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

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和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按照市安委会的要求，通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赶赴市安委办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4）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机构、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5）派出相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7）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4.3.6 市政府(市安委会)响应

当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行动。

（1）立即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汇报相关救援情况，并向福州市安委办报告。

（3）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4）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驻融部队参与救援、市内外专业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5）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

围。

(6) 慰问受害家属代表和部分伤员，指导做好受事故波及或影响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 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1) 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后，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及相关单位要在市政府（市安委会）、福州市安委办或福州市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 市安委会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 成立现场指挥部，落实现场应急处置最高决策指挥权，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协调当地应急救援力量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现场管控、紧急处置、医疗卫生救助、社会力量动员、现场检测评估等应急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公安、应急等部门人员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现场重要

信息的汇总和报送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和协调，承担应急力量和资源的调配，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公安、交通、消防、住建、应急、工信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营救和转移受伤者、搜寻生存者，转移遇难者尸体；消除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危险场所；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抢修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

（3）医疗卫生组：由卫健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组织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援救工作；按照“就近就快、专业对应”原则，快速转送伤员；负责现场伤员伤情判断、住院治疗伤员伤情统计和报告；负责卫生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商务、应急、财政、工信、国资、交通、供电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经费保障、救灾物资供给保障、电力和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等。

（5）舆情跟踪和信息发布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和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在宣传部门组织下，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

（6）技术支持组：由相关专业技术领域专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

作提供技术咨询，协同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7）现场检测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8）善后工作组：由应急、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及事发地政府人员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当福州市、省和国家启动或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响应级别时，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包括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应急工作小组指挥权），服从福州市、省和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与上级派出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交接时，向对方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类型、状态、事故范围、周围环境、可能的次生事故等)；

②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 事故的响应组织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应急力量等)；

④ 应急资源的落实、需求情况；

⑤ 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⑥ 当前应急救援的重点、目标和计划；
- ⑦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组织做好先期处置。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了解有关危险有害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市安委会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和专家意见建议，调集救援力量前往支援。

（6）市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事态超出本市处置能力的，及时向福州市安委办请求周边县（区）支援。

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4.6 医疗卫生救助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市卫健局、各镇（街）、园区、农场及有关部门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尤其是掌握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现场的救治能力。

根据应急救援事态发展，市政府可向福州市卫健委、福州市政府和省卫健委提出请求，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器材进行支援。

4.7 人员安全防护

4.7.1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2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当地镇(街)、园区、农场及村(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等。

4.8 社会应急力量动员与参与

(1) 事发地镇(街)、园区、农场应根据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安委会组织动员全市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 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9 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 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 监测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监测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二次反应的有害物;监测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

留区等。

(3) 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市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IV级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市安委办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起草信息发布内容，同时向市委宣传部通报，便于及时发布信息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III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11 应急结束

当事故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专家组研讨研究，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及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报福州市政府决定。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福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善后工作涉及商业保险的，相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福州市政府直接成立事故调查组，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5.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市政府报福州市政府，同时抄送福州市安委办。必要时，由市安委办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安委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

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确保应急指挥信息通畅。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视情况建立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市有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农场负责本部门、本区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市安委办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市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福州市政府和市政府安委办报送。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1）加强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融部队、武警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力度，配齐配强人员，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加强医疗卫生、防洪抢险、地震救援、水上搜寻与救助、森林消防、环境监控、道路交通以及水、电、油、气、通讯工程抢

险救援队伍等专业和骨干力量建设。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

(3) 将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4) 加大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注册、培训力度，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安全有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2.2 救援装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登记造册、明确存放地点并妥善保存。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制定应急装备储备计划加强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等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配备。

6.2.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可先从安全费用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2.4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

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6.2.5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6.2.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保障应急床位、人员、技术、抢救药品物品器械等，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6.2.7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车辆，以便及时赶赴现场。

6.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转移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市政府负责提供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

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

6.2.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6.2.10 科技支撑保障

充分利用专家和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镇（街）、园区、农场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类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7.2 培训

（1）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面向各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知识培训，将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2）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市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

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安全防护技能和应急救援水平。

（3）应急志愿者培训。市民政局、团市委等单位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志愿者培训工作，增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能力。

7.3 演练

市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其中，市安委办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各镇（街）、园区、农场、专业应急机构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8 附则

8.1 以上、以内、以下的内容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报市政府审批发布。其它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应依照本预案，根据各自工作职能，组织制定或修订相应专项（子）预案，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福清市十九类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响应部门（单位）
2.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3.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1

福清市十九类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响应 部门（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结合我市实际，涉及以下十九类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响应部门（单位）：

1. 生产性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属地政府等。

2. 生产性火灾事故：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

4. 非煤矿山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属地政府等。

5. 民爆物品事故：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

6. 核与辐射安全事故：福清生态环境局、市核应急办，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属地政府等。

7. 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网信

办)、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

8.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

9. 市政设施工程安全事故：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

10. 旅游安全事故：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宗局、市水利局，属地政府等。

11. 水利工程、河道采砂安全事故：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

12. 电力安全事故：市工信局、国网福清市供电公司，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

13. 渔业安全事故：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属地政府等。

14. 校园安全事故：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属地政府等。

15.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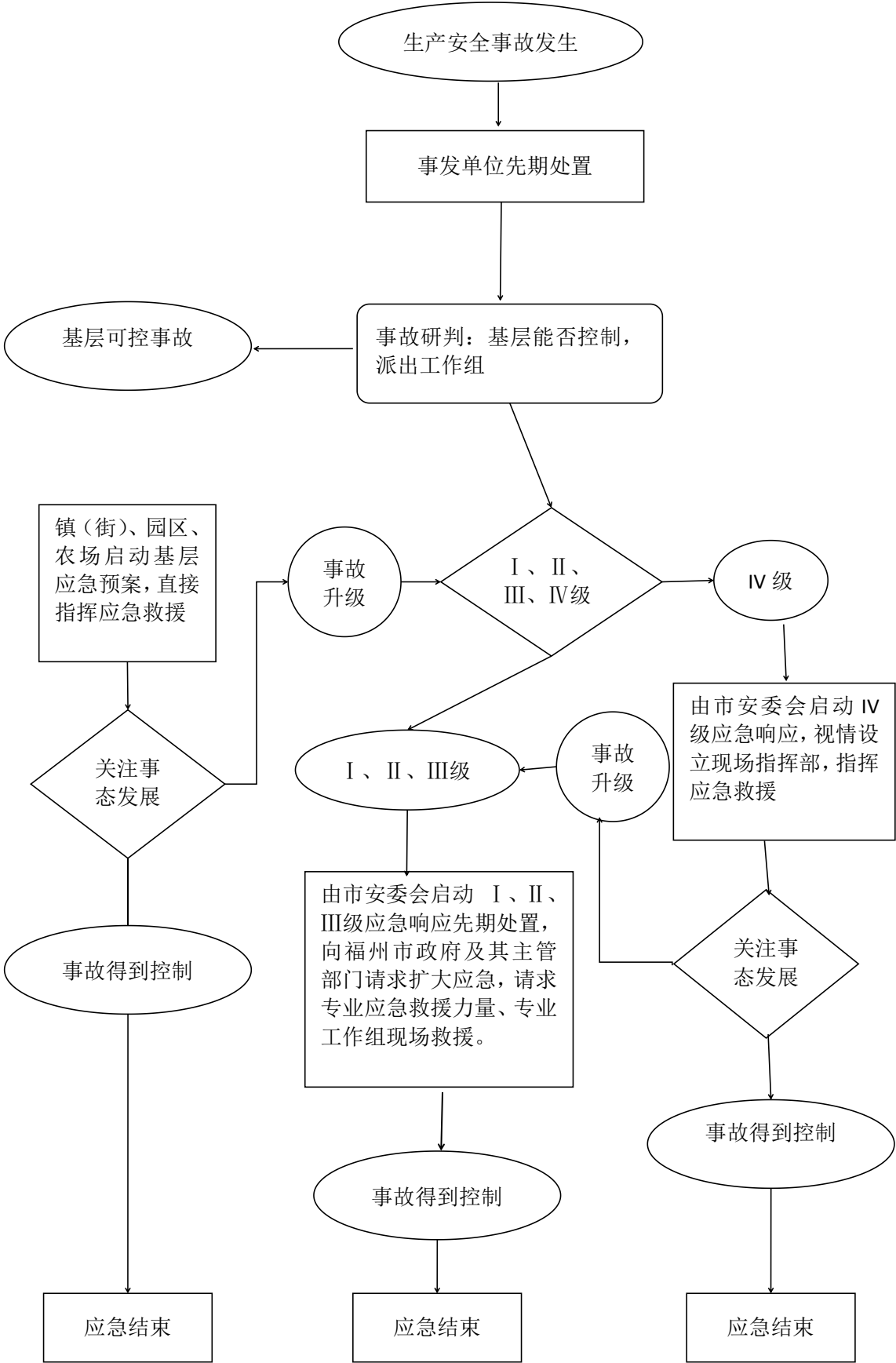
1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属地政府等。

17. 铁路安全事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车务段、市铁办，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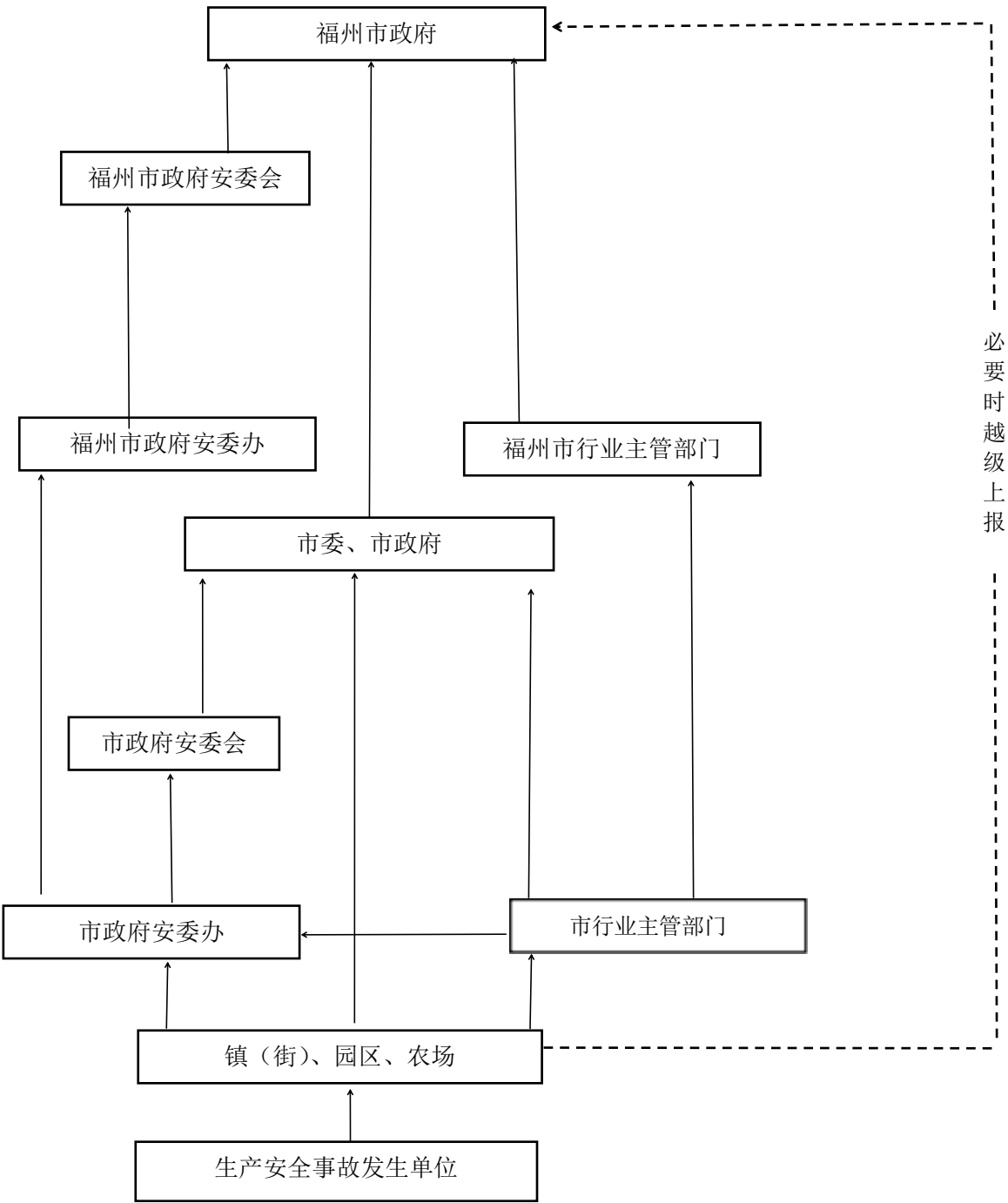
18. 工贸安全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福清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

19. 生产性海上安全事故：福清海事处、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江阴港务站、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福清生态环境局。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福清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必要时越级上报